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执行指挥中心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执行指挥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提高执行工作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处理执行线索和处置突发事件，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执行指挥中心是法院执行部门进行网络查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远程指挥、执行监督及时处理执行线索和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执行指挥中心由主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任指挥长，成员由法警队和执行局全体干警组成。由执行局负责处理综合事务的人员为专职联络员。

     第四条  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责：

     （一）负责处置本院执行案件的突发事件、群体事件、暴力抗法事件；

（二）负责与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对接工作；

（三）指挥组织本院重大疑难执行案件的执行，提出对策，制定方案，统一指挥处理；

 （四）协调与执行联动机制成员单位之间关于执行工作的相关事宜；

     （五）接受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执行指令，根据指令与相关部门协调；组织人员对相关案件进行处置，并就指令执行情况向发出指令的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作出反馈；

     （六）受理举报本院执行案件财产和被执行人下落的线索，并做出处理；

（七）组织落实上级法院对执行指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八）处理上级法院交办、督办的涉执信访案件；

（九）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执行指挥中心职责：

（一）接受上级法院应急指挥中心的执行指令，并向本院指挥中心领导汇报听取执行指令；

（二）开通24小时执行线索报案值班电话，值班干警接到报案电话后，必须对报案内容进行书面登记，并立即向执行指挥中心领导汇报；

（三）在接到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指令后，立即以指挥中心名义向执行快速反应执行小组发出执行指令；

（四）负责处理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中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六条  本院执行指挥中心开通24小时接听电话，负责案件信息的接受和执行指挥工作。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各种指令立即接听，超过15分钟视为脱岗，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做好报告和信息反馈工作，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机密。

第七条  在收到执行案件的线索信息后，根据不同情形，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得到执行线索信息的紧急情况下，执行指挥中心应在接到执行案件信息30分钟内派出执行小组：

     1、人民法院已查封、扣押的财产正在被毁损、转移、隐匿；

     2、被执行人随时有可供执行的贵重动产（相对于执行标的而言）；

   3、被执行人正在进行高消费活动；

4、其他需要立即执行的情形。

     对于有上述情形之一，且被执行人在异地的，本院可报请与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共同的上级法院指令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协助控制人员和财产。

（二）  对于不需要立即安排人员执行的执行线索，应在接到线索的两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核查。

第八条  接到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发出的执行指令以及执行线索信息时，在工作时间内，应在接到执行指令30分钟内派出执行小组；在8小时工作时间外和节假日，应在1小时内派出执行小组，在指令执行完毕30分钟内，将指令执行情况书面向发出执行指令的上级法院汇报。

第九条  涉及外地法院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本院控制的，应及时对被执行人进行询问，做好询问笔录，如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等规定，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及时与案件执行法院联系，在获得案件执行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审批材料后，可先行协助执行。

第十条  案件被执行人被外地法院控制的，本院在接到上级法院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起程赶往控制被执行人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开展异地执行。

第十一条  在受理当事人报案时，无论是电话报案还是当面报案，均应做到态度和蔼，语言文明，热情耐心，不得推诿、训斥、刁难。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执行指挥中心或执行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规定，追究责任：

     （一）出警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有损人民法院形象的；

     （二）在执行公务时，因工作态度不好、方法不当等原因引起当事人不满，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接到上级法院指令或收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主管领导，导致延误工作的；

 （四）接到上级法院或本院指令、指示后，相互推诿，出警不力，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对当事人滥用强制措施，引起严重后果的；

 （六）向被执行人泄漏执行机密，致使被执行人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和被执行人逃匿行为发生的；

 （七）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本院执行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二○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